



北京警察学院

BEIJING POLICE COLLEGE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学校概况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2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8
四、专业培养能力	14
五、质量保障体系	17
六、学生学习效果	19
七、特色发展	20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22
附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23

学校概况

北京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举办、北京市公安局为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为教育业务主管部门的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前身是成立于 1949 年的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安学校。学院集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涉外警察培训为一体，是公安部外警培训基地和警务驾驶训练基地，首都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基地、公安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首都在职民警培训基地。

学院立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成为首都公安优秀人才培养高地、警务科技创新高地、服务实战支撑高地，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水平”警察学院的发展目标。学院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使命任务，聚焦服务和支撑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依托北京市公安局党委构建的“全局办教、全警重教”格局优势，培育并形成“传承首都公安精神、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全力服务首都发展；人才培养面向实战、教育教学融入实战、科学研究聚焦实战”的办学特色。

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特色专科教育。设置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以公安学、公安技术等一级学科为重点，设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交通管理工程、涉外警务和警犬技术等 8 个公安类招生专业。其中，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4 年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全国第一；涉外警务、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等三个专业获评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治安学专业为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培育点。牵头建设的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获评教育部典型虚拟教研室和典型教研方法。

学院总占地面积 75.67 万 m²，现有纸质图书 68.97 万册，电子图书 33.77 万册，数据资源库 29 个，实验室、实弹射击等训练场所先进齐全。学院共有教职工 35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69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为 36.09%。现有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1 人，享受部级津贴 1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省部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3 个。

学院与世界多国警察机构开展友好交往和学术交流，随着办学层次的提高、科研活动的开展，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的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形成行业内外融通、资源优势互补、辐射影响广泛的开放办学格局。

建校以来，学院为首都公安队伍输送毕业生 5 万余名，培训在职民警 35 万余人次，涌现出一批英雄模范、领域专家和优秀领导干部，为首都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贡献，被誉为“首都人民警察的摇篮”。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学院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为首都公安机关培养输送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的现代警务人才。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院目前招生的本科专业有 8 个，分别是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交通管理工程、涉外警务和警犬技术，集中于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科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门类	招生情况	学制	备注
1	侦查学	030602K	法学	在招	四年	2004 年批准
2	治安学	030601K	法学	在招	四年	2004 年批准
3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1K	工学	在招	四年	2004 年批准
4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8TK	工学	在招	四年	2014 年批准
5	公安管理学	030612TK	法学	在招	四年	2006 年批准
6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3TK	工学	在招	四年	2013 年批准
7	涉外警务	030613TK	法学	在招	四年	2013 年批准
8	警犬技术	030605TK	法学	在招	四年	2023 年批准

（三）在校生情况

2023-2024 学年本科在校生 2067 人（含一年级 571 人，二年级 523 人，三年级 496 人，四年级 476 人，其他 1 人）。

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2472 人，其中本科生 2241 人，专科生 231 人。本科生占 90.66%。在校生情况如表 2 所示（按时点统计）。

表 2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科生数		2241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0
普通高职(含专科)生数		231
硕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0
	非全日制	0
博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0
	非全日制	0
留学生数	总数	0

	其中：本科生数	0
	硕士研究生数	0
	博士研究生人数	0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人）	0
普通预科生数		0
进修生数		0
成人脱产学生数		0
夜大（业余）学生数		0
函授学生数		0
网络学生数		0
自考学生数		0
中职在校生数（人）		0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24 年，学院按照北京市教委下发的高考招生指标招生，生源均为通过北京市高考招生所划定的普通本科分数线的北京考生。招生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严格把关。学院在招生时，对报考学生进行政治考察以及面试、体检复查、体能测试等环节考察，确保招生质量。学院计划招生 640 人，实际录取考生 644 人，实际报到 640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63%，实际报到率为 99.38%。特殊类型招生数 0 人，招收本省学生 640 人。

生源情况详见表 3。

表 3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 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 分数（分）	平均分与控 制线差值
北京市	提前批招生	文科	320	525.0	582.0	57.0
北京市	提前批招生	理科	320	522.0	585.0	63.0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情况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169 人、外聘教师 15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176.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09:1。按折合学生数 2472 计算，生师比为 14.01。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8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7.34%；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68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0.24%；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158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3.49%。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4。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5。

学院目前有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1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3 人，其中 2023 年当选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其中 2023 年当选 3 人。学院现建设有省部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3 个。

表 4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169	15	176.5	14.01
上学年	143	17	151.5	15.31

表 5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分布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总计		169	/	15	/
职称	正高级	17	10.06	1	6.67
	其中教授	17	10.06	1	6.67
	副高级	51	30.18	9	60.00
	其中副教授	51	30.18	9	60.00
	中级	59	34.91	2	13.33
	其中讲师	59	34.91	2	13.33
	初级	28	16.57	0	0.00
	其中助教	28	16.57	0	0.00
	未评级	14	8.28	3	20.00
最高学位	博士	61	36.09	5	33.33
	硕士	97	57.40	7	46.67
	学士	9	5.33	2	13.33
	无学位	2	1.18	1	6.67
年龄	35 岁及以下	53	31.36	1	6.67
	36-45 岁	82	48.52	5	33.33
	46-55 岁	31	18.34	7	46.67
	56 岁及以上	3	1.78	2	13.33

（二）本科主讲教师与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05，占总课程门数的 60.65%；课程门次数为 430，占开课总门次的 47.46%。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3，占总课程门数的 18.64%；课程门次数为 88，占开课总门次的 9.71%。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3，占总课程门数的 18.64%；课程门次数为 85，占开课总门次的 9.38%。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56，占总课程门数的 46.15%；课程门次数为 347，占开课总门次的 38.30%。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53，占总课程门数的 45.27%；课程门次数为 333，占开课总门次的 36.75%。

注：以上统计包含外聘人员与离职人员。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21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23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91.30%。

注：以上统计包含离职人员，只统计本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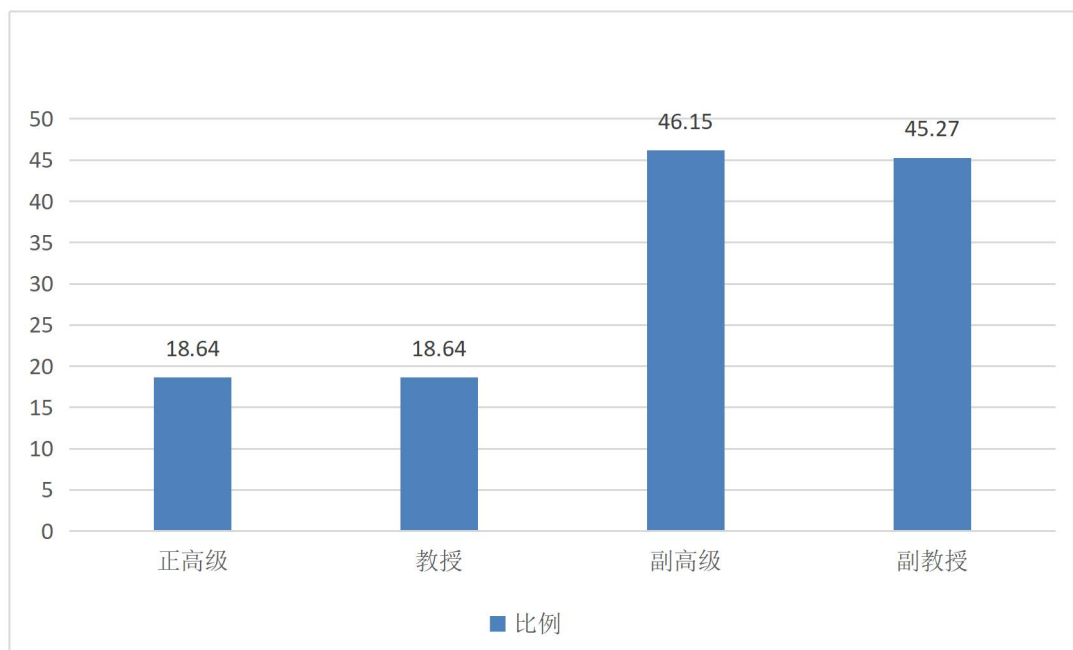


图 1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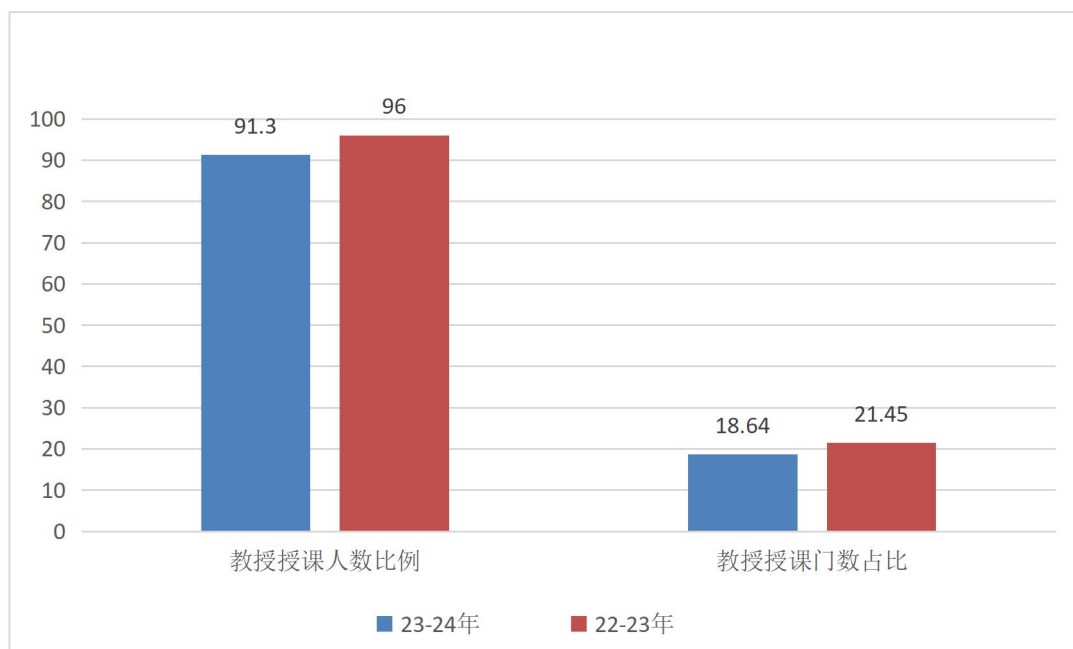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学院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占比为 100%。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5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62.50%。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41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62.12%。

注：以上不统计网络授课。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3 年学院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5274.58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227.96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95.07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1337.30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1017.22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424.23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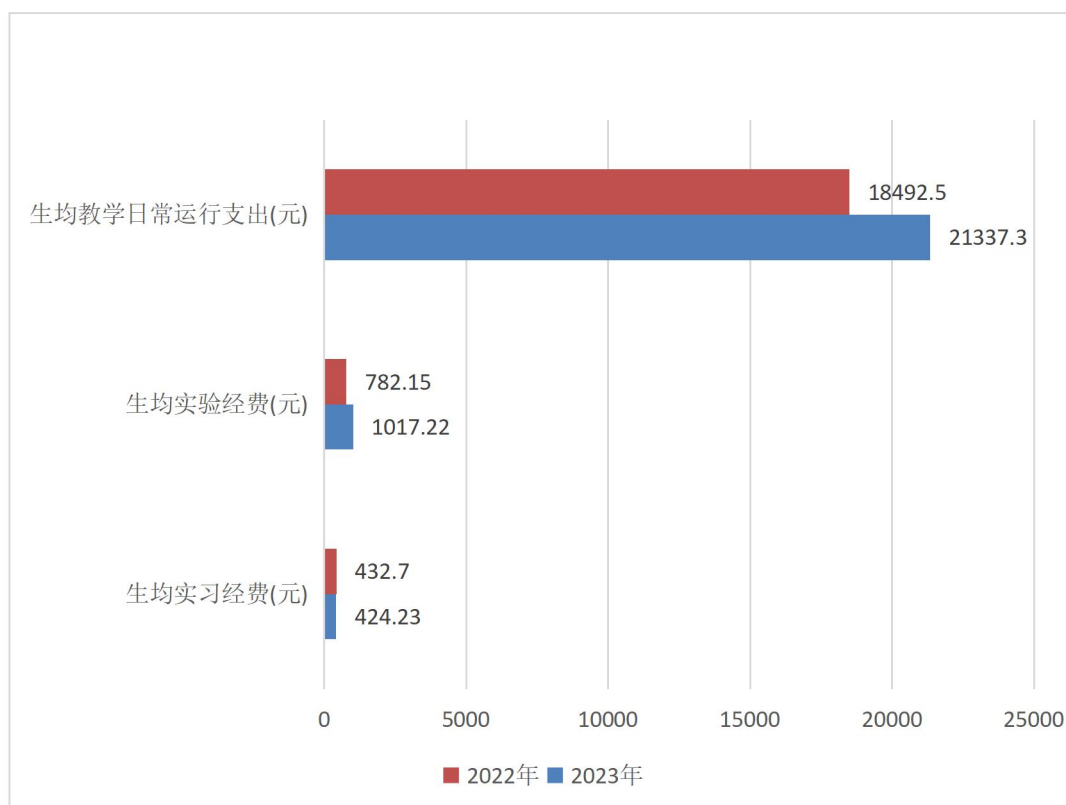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教学用房

根据 2024 年统计，学院总占地面积 75.67 万 m^2 ，产权占地面积为 60.56 万 m^2 ，学院总建筑面积为 21.85 万 m^2 。

学院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24405.62 m^2 ，其中教室面积 24843.86 m^2 （含智慧教室面积 4241.4 m^2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24843.2 m^2 。拥有体育馆面积 15550 m^2 ，拥有运动场面积 42361 m^2 。

按全日制在校生 2472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306.11（ $\text{m}^2/\text{生}$ ），生均建筑面积为 88.39（ $\text{m}^2/\text{生}$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50.33（ $\text{m}^2/\text{生}$ ），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0.05（ $\text{m}^2/\text{生}$ ），生均体育馆面积 6.29（ $\text{m}^2/\text{生}$ ），生均运动场面积 17.14（ $\text{m}^2/\text{生}$ ）。详见表 6。

表 6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756708.26	306.11
建筑面积	218502.00	88.39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24405.62	50.33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24843.2	10.05
体育馆面积	15550.0	6.29
运动场面积	42361.0	17.14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院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74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00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08.98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5.74%。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2951 台（套），合计总值 0.549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96 台（套），总值 2537.28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2241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24499.62 元。

学院有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个。

目前学院各专业建有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共 54 个，主要包括 DNA 检验、现场勘查、模拟讯问、交通管理与控制综合、计算机系统结构等实验室和实训场所，以及体能、技能、警务技战术训练场馆，为教育教学提供先进的条件。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24 年 9 月，学院拥有图书馆 1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9840.0m²，阅览室座位数 729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68.97 万册，当年新增 12386 册，生均纸质图书 279.01 册；拥有电子期刊 29.02 万册，学位论文 375.40 万册，音视频 75886.83 小时。2023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1.09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465.54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34.90 万篇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院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紧围绕高层次公安人才培养需要，紧密结合首都公安队伍建设要求，着力推进公安类学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制订《北京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实战工作需求，加强急需紧缺和新兴领域专业（方向）建设，增设警犬技术本科专业。

为满足新时代首都公安工作发展对交叉复合型公安人才的需求，制订了《北京警察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分别依托传统专业侦查学专业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优势资源，以公安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

交叉融合课程为主干，设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防和无人机警务应用与防控 2 个微专业，已于 2024 年开始招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防微专业招生 10 人，无人机警务应用与防控微专业招生 18 人。

学院现有 1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当年学院招生的本科校内专业（含专业方向）11 个，停招的校内专业 1 个，停招的校内专业是侦查学（反恐怖方向）。目前学院专业结构体系合理，符合首都公安工作实际和学院发展定位。

学院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1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所占比例为 100%，获得博士学位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30%。

2024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统计如下表 7 所示。

表 7 全校各学科 2024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授予学位 门类	必修课学 分比例 (%)	选修课学 分比例 (%)	实践教学 学分比例 (%)	授予学位 门类	必修课学 分比例 (%)	选修课学 分比例 (%)	实践教学 学分比例 (%)
哲学	-	-	-	理学	-	-	-
经济学	-	-	-	工学	65.26	14.89	42.14
法学	59.97	18.97	41.76	农学	-	-	-
教育学	-	-	-	医学	-	-	-
文学	-	-	-	管理学	-	-	-
历史学	-	-	-	艺术学	-	-	-

（二）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1. 课程建设

学院努力构建“一流引领，内涵发展”课程建设格局，以重点建设课程为引领，强化课程建设工程三级规划落地，切实将课程建设任务落实到每个系部、每门课程和每名教师，为课程建设提档升级提供基础。建立以合格课程建设为基础，以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优质示范课程、特色课程、网络教育精品课程四类一流本科课程为示范，以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及社会实践为支撑的“五种模式”课程建设体系。推动“互联网+”课程建设，加大优质课程资源开发和升级转型，推进校内网络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共享。扩大学院网络通识选修课课程资源，继续订购超星网络通识课资源服务，增加“四史”类思政课教学资源服务，累计引进 25 门网络通识课资源。

本学年，《智慧平安首都》课程入选北京市属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前沿拓展”模块课程案例，《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警察公共关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3门课程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道路工程与交通管理设施》《警务体能》《国家安全学》3门课程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警务心理学》《管理学原理》《治安管理处罚法》3门课程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案，《公安情报学概论》等15门课程评选为院级一流本科课程，优质课程资源进一步丰富。

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牵动，大力加强本科育人团队与师资队伍建设。警务情报与数据智能协同创新育人团队获评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新建《电子数据检验》课程组等12个基层教学组织。

积极推动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以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为契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发挥公安专业特色，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为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3月，我院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项目；2023年12月，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虚拟教研室获评教育部典型虚拟教研室和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典型教学方法。

本学年，学院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313门、856门次。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详见表8。

表8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课（%）
30人及以下	本学年	0.00	72.15	10.34
	上学年	0.00	61.04	10.25
31-60人	本学年	84.39	24.05	84.14
	上学年	79.56	37.66	81.98
61-90人	本学年	12.32	0.00	3.79
	上学年	15.57	1.30	7.07
90人以上	本学年	3.29	3.80	1.72
	上学年	4.87	0.00	0.71

2.教材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教材的选用与管理，明确教材选用、征订、发放、编写、审核及评价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制度，明确“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原则，规定凡与马工程教材相对应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没有马工程教材的，

优先选用国家统编、公安部统编等高规格的教材。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教材出版部门要求，规范出版教材审核流程、强化内容监督监管，积极推进《经济犯罪侦查实务》等4门实战化教材出版。结合实战化教学改革需要，组织完成20余部校级教材进行立项建设。

3.思政教育

学院坚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党建队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稳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程。制订《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的通知》，侦查系等6个部门先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通过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培训、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堂、教学名师评选等活动，培育建设了28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共有9门课程思政课程录入“新华思政”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平台。加强平台建设，打造“学、思、践、悟”四位一体的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学院课程思政案例库，实现“门门课程有思政”的课程建设目标。

严格审核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保证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院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为100%。优化思政课程体系，自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起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通识必修课程，并面向全院开设相关公共选修课。

立足学院实际及首都特点、公安特色，构建以《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深化“第二课堂”育人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为核心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第一议题”、每周专题“学考测”、政治轮训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五位一体”学习机制优势，并邀请专家学者来校专题辅导报告，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拓展思政教育工作思路**，围绕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邀请京内外高校及实战单位，举办深入学习贯彻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暨推进“大思政课”建设专题研讨会。**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打造以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网络安全保卫系实验实训中心等为代表的育警铸剑精品阵地。**把忠诚教育融入日常**，创新推出“思政大讲堂”“思政名师讲座”“思政微课堂”等沉浸式思政课堂，在重大安保中成立临时党支部，通过战地微思政，加强思想发动和政治教育。**着力提升思政教育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利用寒暑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组织师生前往香山、西柏坡、延安等红色革命圣地实地感悟党的光辉奋斗历史。

不断强化思政课教师队伍能力水平建设，组织全体专任教师参加“奋进新时代，高校教师素养及专业化发展与师德师风建设线上研修班”，定期开展能力业务提升培训，鼓励支持攻读更高层级学位及参加高水平科研、教学能力比赛。

（三）教学改革

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案例式、启发式、项目式、情景式、讨论式等教学，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手段由单一化向多样化发展。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建设，组织学院教师申报高级别教研教改项目。本学年，立项建设 50 个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基于“学、练、赛、战、创”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 3 个项目获批北京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

本学年学院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3 项，建设经费达 9.00 万元。

学院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见表 9。

表 9 2023 年我院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总数
线下一流课程	0	3	3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实训教学

学院借助北京市公安局人才优势和局属单位“战略纵深”作用，深化落实校局交流合作机制，创新推动建设“双精品”工程，组织落实领导干部精品讲堂 60 次、实战教官精品实训 243 次，极大推动了一线实战与学历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4 个虚拟仿真实验室，总面积 505.8m²，投入经费 430 万元；组织课程实验教学资料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工作，加强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监控。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的专业实验课共计 173 门。学院有实验技术人员 13 人，具有高级职称 1 人，所占比例为 7.69%，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9 人，所占比例为 69.23%。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学院以提升质量为目标，全过程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依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以及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重新修订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细化了选题、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的操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增加了盲评、抽检等工作安排，完善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统筹

全院师资，依据学生选题配齐配强指导教师，加强指导的针对性，提高指导质量；完善第三方盲审制度，要求 100% 论文（设计）参加盲审，对盲审专家的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要求必须留存完整的盲审过程性文件；组织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与写作计划的吻合程度、教师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

学院各专业系根据专业核心课程、核心能力拟定所属专业综合实训方案，增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的分析思考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掌握专业操作的基本技能。

本学年共提供了 476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共有 85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6.47%，学院还聘请了 103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2.53 人。

3. 实习和教学实践基地

学院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54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48720 人次。本学年，抽调学警支援中非合作论坛重大安保；组织学生赴一线执行全国两会安保和“五一”实践学习等勤务支援任务，在勤务实战中提升学生的群众工作能力、规范执法能力和应对处置能力等人民警察基本职业能力。组织 561 名学生开展为期 16 周的毕业实习，组织 640 名一年级学生开展为期 5 周的体验实习，抓实专业岗位匹配度，强化实习导师职责，培养学生专业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实践教学目标。

（五）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创新能力纳入适应公安工作的基本职业能力，设立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分管理，规定创新创业课程必须修满 2 学分，还可以通过二课堂获得科技创新实践 3 学分。

学院鼓励在校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10 万元。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2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44 人，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3 个，其中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3 个。

本学年学院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个（其中创新 4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9 个（其中创新 9 个）。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

学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充分关注公安工作尤其是首都公安工作形势发展变化及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按照“适口径、实基础、强技能、能创新、有后劲”的培养理念，明确培养具有忠诚的警魂、严明的纪律作风、过硬的警务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各专业根据所对应的警种业务的不同，分别明确知识技能领域和工作方向的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知识技能领域和工作方向见表 10。

表 10 各专业知识技能领域和工作方向

专业名称	知识技能领域	工作方向
侦查学	侦查学	侦查工作
侦查学（政治安全保卫方向）	侦查学	首都安全保卫
侦查学（反恐怖方向）	侦查学	反恐怖工作
治安学	治安学	治安管理工作
涉外警务	涉外警务	涉外案事件处置
公安管理学	公安管理学	基层指挥调度、党建、综合事务
刑事科学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工作
网络安全与执法	网络安全与执法	网络安全保卫工作
交通管理工程	交通管理工程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交通管理工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向）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警犬技术	警犬技术	警犬技术工作

2.培养方案特点

学院启动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修订工作，秉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的教育观，牢固树立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理念，从强化培养目标导向、调整完善课程体系、优化学分结构，着力改进实践教学、深化学生评价体系改革等方面修订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聚焦公安实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际需求，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强化校局合作，突出协同育人特色。融合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教、学、研、练、战”一

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思想政治教育、警察意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

（二）专业教学条件

1. 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

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学院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从各专师生师比数据看，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交通管理工程，生师比为 25.74；生师比最低的专业是警犬技术，生师比为 10.25。部分专业如公安管理系和警犬技术专业的生师比较低，有利于实施个性化教学和小班授课，道路交通管理系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生师比较高，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任教师的选拔招录，从数量和质量上优化教师工作强度，提高教学质量。分专业专任教师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3。

在制度设计方面，注重促进专任教师可持续发展。研究制订关于专任教师培训管理以及新任教师助教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探索以新任教师、青年教师为重点的分层培训培养制度，充分发挥团队建设和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

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面，聚焦打造活力课堂，紧紧围绕“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打造校本培训项目，自 2023 年开启“基于 BOPPPS 教学结构的参与式教学模式实践”为主题的教学公开课培训，以主题课培训、同伴学习、课程打磨、教学公开为路径，开启了集中培训与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校本培训模式，在各系部形成滚动引领效应，深入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学设计理念的更新。

2. 实习实训基地

学院以校局（企）合作为依托，建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1 个，校局合作协议单位 5 个，汇集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治安总队、海淀分局、昌平分局等公安一线实战部门为主、以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等社会企业为辅的实践教学资源，形成校内实训和校外实习互补的实习实训体系，确保满足各专业实战教学需要。依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拓展和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管理。

表 11 各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基本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数量	基地名称	当年接纳学生人次
1	侦查学	4	昌平分局、刑侦总队、第一总队、经侦总队	265
2	治安学	4	西城分局、朝阳分局、海淀分局、治安管理总队	2553
3	刑事科学技术	7	西城分局、朝阳分局、海淀分局、丰台分局、	234

序号	专业名称	数量	基地名称	当年接纳学生人次
			石景山分局、昌平分局、北京蓝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安管理学	2	通州分局、东城分局	807
5	涉外警务	3	朝阳分局、出入境总队、市局国合处	64
6	交通管理工程	1	交通管理局	101
7	网络安全与执法	2	网安总队、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三）人才培养

1.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院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全面落实三全育人。党委全面领导构建具有首都公安特色“大思政”教育教学格局，出台制度和指导性文件，明确全员思想政治教育职责；创新育人模式，形成富有成效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和机制；强化每门课程、每名教师、每节课堂的育人职责，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围绕立德树人、育警铸魂加强大思政建设，将思政成果融会于育警铸魂的方方面面，牢牢掌控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

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院围绕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战需求，坚持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理念，以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积极开发适应首都公安工作发展的新课程和特色课程，从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教师授课、实践教学安排和课程考核等方面确保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形成具有首都公安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体现对专业核心能力提升的高支撑。

学院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2.25 门，其中公共课 18.13 门，专业课 24.13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255.50，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605.67、649.83。各专业学时、学分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6。

3. 教授授课

学院持续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从制度上明确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鼓励优秀教师走上讲台、坚守讲台培养高素质警务人才。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为 91.3%。各专业授课教师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各专业授课教师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授课教师		高级职称		教授		其中为低年级授课教授	
		总数	承担课程门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网络安全与执法	19	31	15	78.95	6	31.58	4	21.05
2	侦查学	27	36	19	70.37	6	22.22	2	7.41
3	公安管理学	13	24	8	61.54	4	30.77	3	23.08
4	治安学	20	28	11	55	6	30	3	15
5	刑事科学技术	19	25	10	52.63	2	10.53	0	0
6	交通管理工程	29	45	12	41.38	3	10.34	1	3.45
7	涉外警务	21	27	8	38.1	2	9.52	1	4.76

注：本表格只统计本科专业课的授课情况，含外聘教师，含离职人员。

4.实践教学

学院本科专业平均总学分 186.67，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78.20，占比 41.89%，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87.5，最低的是治安学专业 60.9。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情况参见附表 5。

5.学风建设

学院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把创建优良学风和做好学生指导服务摆在重要位置，形成了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促进了良好学风的养成和学生素质的提高。制定《学生奖励办法》《学生处分办法》和《学生警务化管理规定》，完善学风建设机制，落实学风建设措施。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奖惩等方面多措并举，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教育引导、政策激励、环境熏陶等措施，培育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形成勤奋好学、争先创优的局面。本学年，获学院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9 人次，二等奖学金 60 人次，三等奖学金 283 人次；三好学生 29 人，进步学生 41 人，优秀学生干部 215 人，先进班集体 15 个。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教学质量管理团队

1.校领导情况

学院现有校领导 6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2 名，所占比例为 33.33%，具有博士学位 1 名，所占比例为 16.67%。

2.教学管理人员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14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所占比例为 28.57%；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人，所占比例为 92.86%。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21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 人，所占比例为 47.62%；硕士及以上学历 20 人，所占比例为 95.24%。

3.学生管理人员

学院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27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27 人，按本科生数 2241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83: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3.70%。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9 人，所占比例为 33.3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18 人，所占比例为 66.67%。

学院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3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824:1。

4.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学院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8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12.50%；具有中级职称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37.5%；具有初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12.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 8 人，所占比例为 100%。

学院专兼职督导员 70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1801 学时，校领导听课 74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580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3950 人次。

（二）日常教学监控及运行

为确保教学运行秩序，学院认真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综合运用视频巡查、随堂抽查、督导检查、“三严三实”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教师授课、学生到课听课以及教学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教学秩序检查。强化教学检查周报机制，重点检查教师作为课堂教学主体，是否履行警务化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调停课管理，严格审批手续，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教学事故和学生课堂违纪均处于较低水平。严格考务管理，严把命题关、印卷关、考试关、阅卷关，严格检查审核课程考核成绩，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各系部从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考核、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和改进。

（三）教学质量评估

一是开展常态化教学质量评估。严格执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评价标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全面修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和《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通过领导听课、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教师评学

等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围绕开新课和新开课、思政课和课思政、课堂教学意识形态、课堂教学评价排名靠后教师等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全面掌握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过程以及教学效果。本学年校领导听课 74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580 学时，院系两级督导共听课 1801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3950 人次，实现了学年开课教师评价的全覆盖。

二是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教育教学评估。通过与麦可思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组织开展了任课教师满意度调查、在校生学业质量调查、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调查（2016-2017 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专业诊断调查，形成了以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多元参与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构建了课程、专业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立体评价模式，为学院课程体系改革、学科专业发展、高质量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意见建议。

三是推动完善学生信息收集与反馈。为践行“以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堂教学信息反馈，优化课堂教学过程中师生沟通渠道，在教学评估系统上线日常反馈功能，师生就课堂教学进行了充分互动，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了大量的意见建议。通过教学信息站定期开展学生信息员反馈，共采集学生有效反馈信息 400 余条，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关于学院教育教学以及个人学习方面的诉求和问题，为学院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和方案的内涵要求，制定完成并发布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组织召开学院审核评估动员部署大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在企业微信开设审核评估学习专栏，共计发布 32 期学习专刊；开通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制作印发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组织全院各单位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培训，为学院营造了浓厚的评估氛围，加深了全院师生对评估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全面启动学院审核评估的自评工作，组织各单位和各专项工作组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制定部门审核评估分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自评自建，稳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显示，在校学生对学院总体表示满意并给予较高的评价，全体在校学生对学院综合满意度为 90.70%。

（二）毕业情况

2024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476 人，实际毕业人数 475 人，毕业率为 99.79%，学位授予率为 96.21%。

（三）就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99.37%。总体来看，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学院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整体表示非常满意，对聘用的本校 2021-2023 届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达到 95.59%。

七、特色发展

（一）构建具有“五化”特点的实战化教学体系

学院立足于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构建以实战需求为遵循、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实战化教学改革为抓手、以忠诚教育为主线的具有“五化”特点的实战化教育教学体系。

1.培养目标职业化

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聚焦公安实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际需求，致力于融合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教、学、研、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思想政治教育、警察意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

2.培养模式合作化

学院与 25 家局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在市局相关总队、分局建立 14 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立“对口协作、研战一体化、双向交流、资源共享、学警支援”等五大校局合作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五共五真”的“协同共建、合作育警”模式，即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共同推行人员互派，真实的实战环境、真实的岗位任务、真实的指导教师、真实的工作要求、真实的考核验收。

3.教学方式实战化

推进“五实”的教学改革。一是设置实战化的课程体系。学院制定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对应所有能力点设置相关支撑课程，尤其专业课程体系促进学科建设和实战专业能力的培养，每门课程在学生能力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得到进一步明确，形成具有首都公安特色的实战化专业课程体系。

二是建设实战化的教学内容。构建课内实践教学、集中实践教学、专业综合实训、社会实践、思政课实践等“五合一”的实践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包含基础实践、警务实践、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四个模块。加强课程内涵建设，模拟实训、专题研讨等形式的课内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均不低于35%。健全公安业务类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及时纳入公安实战新成果、新规范、新技术，及时把反恐维稳、防范打击新型犯罪、舆情分析导控、防控系统性风险、重大活动安保等实战前沿动态纳入课程，保持课程教学内容鲜活性、时代性和实战性。

三是组建实战化的教学团队。结合院校特点和区域职业需求，组建学院教师、实战教官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加大课程教学团队双师比，不断提升实战化教学质量。

四是改革实战化的实践教学方式。作为实践教学重要内容，近年来先后组织6万余人次的学生参与“五一”“十一”节日安保、“两会”安保以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中非论坛北京峰会、建国70周年大庆、建党一百周年、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勤务，在安保实战中坚定政治信仰、培养斗争精神、提升能力素质。

五是严格实战化的课程考核。改革考核方式，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依据课程确定的知识点、能力点、思政点建设试题库，发挥课程考核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教师素质双师化

不断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从公安机关调任或聘任学历高、政治强、业绩优的业务骨干充实教师队伍，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积极破解教学与实战脱节问题。落实教师实践锻炼制度，鼓励任课教师到知名高校、高水平公安院校等研修访学，建立实战部门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学院师生定期授课制度，促进人才培养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加强教官队伍建设，每年选聘专职驻校教官、兼职教官，采取结对子的方式参加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提升学院教师双师素质。

5.学生管理警务化

以系好从警第一粒扣子为起点，强化行为养成，筑牢过硬纪律作风，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落实条令条例，强化警察纪律培育、狠抓纪律作风养成。全方位加强警务化锻造，塑造新时代公安学警形象。进一步加强警务化管理标准与实战需求一致化，建立预警送警淘汰制，确保为首都公安输送合格人才。

（二）开设具有首都公安特色的微专业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四新”建设，加强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学院专业建设水平，满足新时代首都公安工作发展对交叉复合型公安

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于 2024 年下半年开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防和无人机警务应用与防控两个具有首都公安特色的微专业。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院属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每个微专业均开设 5 至 7 门课程，其中至少包括 1 门校局合作在实战单位开设的实践课，所有课程均突出公安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交叉融合趋势。本科生第四学期末开展微专业申读选拔，录取后连续修读一年，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防微专业招生 10 人，无人机警务应用与防控微专业招生 18 人，正在开展第一轮教学工作。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和“国内一流，国际水平”警察学院发展目标相比，我们清醒认识到学院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挑战。

一是人才培养模式与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人才需求仍存在差距。“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有待深化，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的金课有待丰富。卓越警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和首都公安工作发展趋势、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需求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构建系统性首都公安防控理论以及更加紧密依托首都公安实践开展人才培养的能力有待持续提升。下一步，学院将优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学科专业资源，强化教学组织联动，持续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加大金课建设力度，完善卓越警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开展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以问题意识为导向、以公安实践为依托、以构建理论为目标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和首都公安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需求的契合度。

二是数字化教学建设需进一步推进。学院数字化建设水平和“国内一流，国际水平”警察学院的建设标准存在差距。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投入不足，混合式课程、在线学习、MOOC 等方面的线上课程建设发展滞后，部分教师现代教育理念更新不及时，新兴技术用于课程教学待提升。下一步，学院将逐步建立完善的数字化教学环境，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促进教师数字化学习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北京警察学院
2024 年 12 月

附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90.66%。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1) 全校整体情况

附表 1 全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69	/	15	/
职称	正高级	17	10.06	1	6.67
	其中教授	17	10.06	1	6.67
	副高级	51	30.18	9	60.00
	其中副教授	51	30.18	9	60.00
	中级	59	34.91	2	13.33
	其中讲师	59	34.91	2	13.33
	初级	28	16.57	0	0.00
	其中助教	28	16.57	0	0.00
	未评级	14	8.28	3	20.00
最高学位	博士	61	36.09	5	33.33
	硕士	97	57.40	7	46.67
	学士	9	5.33	2	13.33
	无学位	2	1.18	1	6.67
年龄	35 岁及以下	53	31.36	1	6.67
	36-45 岁	82	48.52	5	33.33
	46-55 岁	31	18.34	7	46.67
	56 岁及以上	3	1.78	2	13.33

(2) 分专业情况

附表 2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9	25.74	11	11	13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15	10.87	7	11	9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	22.19	10	9	12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3	24.62	6	10	1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30605TK	警犬技术	4	10.25	4	0	3
030613TK	涉外警务	10	16.20	5	6	9
030601K	治安学	16	16.88	8	13	13
030602K	侦查学	27	16.33	6	20	24

附表3 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数量	授课教授比例(%)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9	2	100.00	3	14	6	12	1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15	2	100.00	4	9	12	3	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6	3	100.00	5	8	7	9	0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3	2	100.00	4	7	5	7	1
030605TK	警犬技术	4	0	--	1	3	2	1	1
030613TK	涉外警务	10	0	--	3	7	2	8	0
030601K	治安学	16	3	100.00	4	9	4	12	0
030602K	侦查学	27	4	100.00	13	10	6	16	5

3.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附表4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8	8	警犬技术	

4. 全校整体生师比：14.01，各专师生师比参见附表2。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30021.08。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1008.98。
7. 生均图书（册）：279.01。
8. 电子图书（册）：337661。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50.33，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2.06。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21337.30。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院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万元）2901.57。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元）1017.22。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

费生均值) (元): 424.23。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338。

注: 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专业) (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 7), 分专业情况见附表 5。

附表 5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 实践环 节	实验 教学	课外科 技活动	实践环 节占比	专业实 验室数 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 收学生 数
030601K	治安学	30.5	30.4	0.0	44.62	0	5	7205
030602K	侦查学	35.0	44.02	0.0	40.52	0	5	4917
030605TK	警犬技术	26.0	55.23	0.0	45.63	0	1	4652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5.0	44.56	0.0	41.01	1	3	5459
030613TK	涉外警务	35.0	44.13	0.0	38.79	0	4	4716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36.0	51.5	0.0	42.89	0	23	10651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36.0	46.56	0.0	41.49	1	7	5353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36.0	51.0	0.0	42.65	1	8	5769
全校校均	/	33.83	44.37	0.00	41.89	0.25	3	1346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专业) (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 7)。分专业情况见附表 6。

附表 6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 课占 比 (%)	理论 教学 占比 (%)	实验教 学占比 (%)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课 占比 (%)
030601K	治安学	1552.00	71.13	28.87	72.78	27.22	136.50	54.95	20.51
030602K	侦查学	2352.00	76.19	23.81	72.77	27.23	195.00	61.54	18.46
030605TK	警犬技术	2386.00	75.86	24.14	63.66	36.34	178.00	62.92	20.22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2349.00	75.48	24.52	72.37	27.63	194.00	61.34	18.56
030613TK	涉外警务	2349.00	75.48	24.52	72.67	27.33	204.00	58.33	17.65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497.00	80.78	19.22	69.56	30.44	204.00	65.69	14.7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416.50	80.14	19.86	71.82	28.18	199.00	64.82	15.08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492.00	80.74	19.26	69.82	30.18	204.00	65.69	14.71
全校校均	/	2255.50	77.00	23.00	71.19	28.81	186.67	61.87	17.50

17. 全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91.3%，各专
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参见附表 3。

18. 全校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 17.75%，教授讲授本科课程
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8.94%。

附表 7 各专业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门次数的比例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教授 总数	授 课 教 授 数	授 课 教 授 占 比 (%)	专 业 课 门 数	教 授 授 课 门 数	教 授 授 课 门 数 占 比 (%)	专 业 课 门 次 数	教 授 授 课 门 次 数	教 授 授 课 门 次 数 占 比 (%)
030601K	治安学	4	4	100	28	8	28.57	28	8	28.57
030602K	侦查学	5	5	100	36	10	27.78	51	12	23.53
030605TK	警犬技术	0	0	0	0	0	0	0	0	0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	2	66.67	24	10	41.67	24	10	41.67
030613TK	涉外警务	0	0	0	27	2	7.41	27	2	7.41
083101K	刑事科学技 术	2	2	100	25	4	16	39	4	10.26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 程	3	2	66.67	45	3	6.67	69	6	8.7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 执法	4	4	100	31	13	41.94	52	19	36.54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具体情况见附表 5。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9.79%，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见附表 8。

附表 8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030601K	治安学	42	42	100.00
030602K	侦查学	82	82	100.00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8	38	100.00
030613TK	涉外警务	36	36	100.00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78	77	98.72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21	121	100.0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79	79	100.00
全校整体	/	476	475	99.79

21.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6.21%，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见附表 9。

附表 9 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030601K	治安学	42	40	95.24
030602K	侦查学	82	79	96.34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8	35	92.11
030613TK	涉外警务	36	36	100.00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77	76	98.70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21	114	94.21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79	77	97.47
全校整体	/	475	457	96.21

2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9.37%，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见附表 10。

附表 10 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030601K	治安学	42	41	97.62
030602K	侦查学	82	82	100.00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38	38	100.00
030613TK	涉外警务	36	35	97.22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77	77	100.00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21	120	99.17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79	79	100.00
全校整体	/	475	472	99.37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96.79%，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见附表 11。

附表 11 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030601K	治安学	244	241	98.77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030602K	侦查学	386	368	95.34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156	153	98.08
030613TK	涉外警务	152	148	97.37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71	255	94.10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455	449	98.68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70	258	95.56
全校整体	/	1934	1872	96.79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院基于学生的年度成长情况，跟踪学生培养全过程，了解学生德育、能力的增值情况，关注学生的学习投入、教师教学效果以及资源与服务支持情况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在校生学习体验与成长评价项目。调查采取全样本覆盖的网络问卷推送与回收的方式，第三方机构通过专用系统发放问卷链接，学生完成问卷后直接回收至数据处理系统。问卷调查专用系统对于问卷的链接访问、提交答卷等操作了专门设置，可以保证每位答卷人答卷结果的唯一性和有效性。

调查结果显示，在校学生对学院总体表示满意，给予较高的评价，全体在校学生对学院综合满意度为 90.70%。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以 2021-2023 届毕业生所在工作单位为调查对象。调查中，第三方调查机构通过专用系统发放问卷链接，用人单位完成问卷后直接回收至数据处理系统。问卷调查专用系统对于问卷的链接访问、提交答卷等操作做了专门设置，可以保证每位答卷人答卷结果的唯一性和有效性。

调查结果显示，总体上用人单位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整体表示非常满意，对 2021-2023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达到 95.59%。